

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文库

长江师范学院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科研创新团队建设计划资助项目

ZHONG GUO TU SI ZHI DU YU TU SI WEN HUA YAN JIU

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

发展报告(2015年)

FA ZHAN BAO GAO

李良品 彭福荣 廖佳玲 编著



V01
689

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文库

长江师范学院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科研创新团队建设计划资助项目

ZHONG GUO TU SI ZHI DU YU TU SI WEN HUA YAN JIU

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

发展报告(2015年)

FA ZHAN BAO GAO

李良品 彭福荣 廖佳玲 编著

九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发展报告. 2015 年
李良品, 彭福荣, 廖佳玲编著. --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16.7

ISBN 978-7-5108-4577-2

I. ①中… II. ①李… ②彭… ③廖… III. ①土司制
度—研究报告—中国 IV. ① D6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80766 号

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发展报告 (2015)

作 者 李良品 彭福荣 廖佳玲编著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出 版 人 黄宪华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 (100037)
发行电话 (010)68992190/3/5/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北京厚诚则铭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开
印 张 22
字 数 41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8-4577-2
定 价 50 元

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发展报告（2015）

编委会

一、指导单位

中华炎黄文化研究会土司文化专业委员会

二、编纂单位

重庆市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乌江流域社会经济文化研究中心
长江师范学院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中心

三、顾问团队（以姓氏笔画为序）

石亚洲（中央民族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赵心愚（西南民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段超（中南民族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游俊（吉首大学党委书记，教授，硕士生导师）

彭寿清（长江师范学院党委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

四、专家团队（以姓氏笔画为序）

方铁（云南大学西南边疆少数民族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

田敏（中南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成臻铭（吉首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李世愉（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陈季君（遵义师范学院历史文化与旅游管理学院院长，教授）

邹建达（云南师范大学学报主编，教授，硕士生导师）

商传（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中国明史学会会长，博士生导师）

龚荫（西南民族大学民族研究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温春来（中山大学岭南文化研究院执行院长，博士生导师）

蓝勇（西南大学历史地理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蓝武（广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五、编写团队

主 编

李良品（长江师范学院乌江流域社会经济文化研究中心教授，硕士生导师）

彭福荣（长江师范学院乌江流域社会经济文化研究中心副主任，教授，硕士生导师）

廖佳玲（西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2014 级民族学硕士研究生）

成 员

莫代山（长江师范学院乌江流域社会经济文化研究中心博士，副教授）

曾 超（长江师范学院教授，博士，学报执行主编，硕士生导师）

余继平（长江师范学院乌江流域社会经济文化研究中心副主任，教授，硕士生导师）

祝国超（长江师范学院思政部教授）

谭清宣（长江师范学院历史文化与民族学院副院长，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熊正贤（长江师范学院乌江流域社会经济文化研究中心博士，副教授）

王 剑（长江师范学院乌江流域社会经济文化研究中心博士）

李 伟（长江师范学院科技处成果科科长）

加快“土司学”构建走向理论化

——后申遗时代的土司研究（代序）

李良品

对于土司研究学界来讲，2015年7月4日是一个可喜可贺的日子，因为学界翘首以盼的土司遗产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终于在德国波恩召开的第39届世界遗产大会上获准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成为我国第34项世界文化遗产。此次申报的湖南永顺老司城遗址、湖北唐崖土司城遗址和贵州播州海龙屯遗址是我国土司遗产的代表。“土司遗址”的申遗成功表明了世界遗产委员会各成员国和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等国际权威专业咨询机构对我国政府保护珍贵遗产的工作的认可，同时也表明了“土司”制度的历史价值。土司遗产后申遗时代，作为主要从事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的学者来说，有几点思考想与学界分享。

一、土司遗产快速成功申遗的原因

2015年土司遗产成功入选《世界遗产名录》，成为我国第48个世界文化遗产，这使生活在我国西南山区的土家族、苗族和仡佬族第一次拥有了本民族的世界文化遗产。众所周知，申遗世界文化遗产是一个十分漫长的过程，一般需要10年时间。土司遗产申报世界文化遗产从2010年开始，在短短几年时间就成功申遗。我认为，土司遗产快速成功申遗的原因有四个：

（一）体现了古代国家治理的智慧

从古代国家治理的角度看，三处土司遗产充分体现了古代中国“齐政修教、因俗而治”的管理智慧。这正如世界遗产委员会认为，这三处“土司遗址”反映元、明、清时期我国西南民族聚居地区推行管理少数民族地区的政治制度。这三处土司遗址曾是中央委任、世袭管理当地族群的首领“土司”的行政和生活中中心，集中于湘鄂黔交界山区，在选址特征、整体布局、功能类型、建筑形式、材料和工艺等方面既展现出当地民族鲜明的文化特色，它不仅表现出显著的土司统治权力象征、民族文化交流和土司国家认同等特有的共性特征，是该历史时期土

司制度管理智慧的代表性物证,而且见证了古代中国作为统一多民族国家对西南民族聚居地区独特的“齐政修教、因俗而治”的管理智慧。

(二)体现了我国政治制度的优越

从现实政治的角度看,充分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优越性。我国在积极借鉴人类政治文明有益成果时,没有照搬西方政治制度模式,没有实行多党制,没有搞“三权鼎立”和两院制,这种制度的优越,有利于举全国全民之力集中力量办大事,从“两弹一星”到“辽宁”号航母下水,从成功举办奥运会到历次申遗成功,都充分验证了我国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公共治理模式的优越性。从本次申遗看,在国家文物局的统一领导下,湖南、湖北、贵州三省文物局以及三处土司遗址的地方政府高度重视,全国一盘棋,上下一条心,从中央部委到地方政府再到当地群众,多方努力,群策群力,在较短时间内实现了奋斗目标。

(三)符合了世界文化遗产的标准

从普遍突出价值的认定上看,三处土司遗址符合世界遗产价值认定标准。正如中国建筑设计院建筑历史研究所傅晶等专家学者在《土司系列遗产潜在的突出普遍价值分析》(见《中国文化遗产》2014年第6期《土司遗址申遗专辑》)中所归纳的一样:土司遗产的系列遗存以历史时段、地理环境、族群属性、行政级别、功能构成、聚落形态、建筑风格等方面的共性特征和内在关联,共同见证了古代中华帝国发展史中独特的“土司制度”及其管理理念,符合世界遗产标准(iii);三处土司系列遗产在多山地区土司城址的聚落格局及建筑形式与风格的发展方面,展现了在土司制度作用下,中央政权与地方族群间在民族文化遗产和国家认同、社会整体发展方面的人类价值观交流,符合世界遗产标准(ii);三处土司遗产与中国西南地区实施长达700年的“土司制度”具有直接的关联;与该地区各小型族群传衍至今的典型生活习俗和文化传统具有直接的关联,符合世界遗产标准(vi)。

(四)选择了恰当的技术操作路径

从申遗的技术操作层面看,联合(打包)申报不失为一种恰当的技术操作路径。我国申报世界遗产有过多项联合申报的成功案例,如1992年将四川九寨沟、湖南武陵源区、四川黄龙等联合申报世界自然遗产名录;1994年将西藏布达拉宫,河北承德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山东曲阜的孔庙、孔府及孔林,湖北武当山古建筑群等成功申报世界文化遗产;1997年将云南丽江古城、山西平遥古城、江

苏苏州古典园林打包成功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本次申报的土司遗产在价值主题、时空分布、族群属性、行政级别、功能构成、聚落形态、建筑特色等多方面具有突出的价值代表性，并且在真实性、完整性、保护管理状况方面具有显著的优越性。可以说，3处土司遗产无论是对推动社会整体发展、保障国家长期统一、维护族群文化多样性传承，还是对全人类关注文化多样性保护及族群间的交流与合作共同发展均具有重要的普遍价值和借鉴启示作用。

二、学界为土司遗产申遗的贡献

土司遗产价值的提炼是以已有土司制度历史研究、土司遗存考古研究等学术成果为基础，以世界遗产专业机构发布的“价值主题框架”为定位依据，以世界文化遗产6条标准为分析方向，以系列遗产的价值认知方法为手段，鉴于此，学术研究为本次土司遗产成功申遗提供了强有力的智力支撑。

（一）文化价值支撑

中央民族大学的苍铭先生针对土司遗产申报世界文化遗产需要文化价值作支撑的实际，提炼出“齐政修教、因俗而治”八字作为土司制度的内涵，为本次申遗奠定了理论基础。他认为，“齐政修教”突出的是中央政府的权威和儒家文化的教化，“因俗而治”突出的是各民族的文化特点，尊重民族文化多样性的选择。

（二）申遗地深入研究

土司遗产申遗地研究方面，除三处分别于2011年8月、2014年5月、2014年5月31至6月1日召开了大型的土司学术研讨会，出版了会议论文集之外，其研究各具特色，且为土司遗产成功申遗作出了巨大贡献。由吉首大学游俊教授领衔主编的“土司文化研究丛书”共10部（11册），于2014年6月由民族出版社出版。该套丛书由吉首大学20余位专家学者以著名的永顺宣慰司老司城遗址作为切入点，进而全面研究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的力作，代表了我国目前研究老司城的最高水平，不仅带有强烈的时代感、社会责任感，而且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如研究的全面性、全局性和多学科性。由湖北省文物局、三峡大学等单位共同出版的《唐崖土司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其论文或专门研究唐崖土司，或兼及土司学与其他土司，是迄今为止多维度、多视角地研究唐崖土司的最新最高水平。播州海龙囤研究有王兴骥和周必素的专著《海龙屯与播州土司综合研究》，李飞的《复活的土司城堡：海龙囤考古手记》和贵州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出版的《土司，考古与公众——基于海龙囤的公众考古实践与思考》，分别历史学和考

古学的角度就播州土司民族属性、播州民族文化、播州区域历史地理、海龙囤遗址及相关遗存、海龙囤军事防御体系等方面进行了研究，得出了具有说服力的结论。

(三) 普遍突出的价值分析

土司遗产突出价值分析方面，傅晶等专家学者的《土司系列遗产潜在的突出普遍价值分析》、《土司系列遗产的国内外同类遗产对比分析》(见《中国文化遗产》2014年第6期《土司遗址申遗专辑》)和吴孟珊等等人的《贵州遵义海龙囤遗址及其突出普遍价值研究》(《原生态民族文化学刊》，2014年第1期)，从3处土司遗产的历史沿革着手，以完整性与真实性为重点，厘清3处土司重要历史事件代表的历史文化价值，对比借鉴国内外同类型遗产，凝练出3处土司遗产突出普遍价值符合世界遗产的标准ii、iii、iv、vi，为其申遗提供了理论借鉴，增强了国人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

三、百年土司研究的学术盲点及后申遗时代的对策

我国的土司研究虽然走过了一个多世纪，也取得了一定成就，但在诸多方面存在着学术盲点，对此，作为学人，我们也应该想好多种对策。

(一) 百年土司研究的学术盲点

经过著者十年对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的研究以及对土司学术史的梳理，本人认为，百年土司研究的学术盲点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第一，在土司遗址研究方面，至今没有专著从政治学、文化学、考古学、建筑艺术学等方面对我国尚存的100余处各级各类土司遗产予以探讨。

第二，在土司制度层面的学术空白繁多：一是对中国土司制度实施过程的整体性关注不多。迄今为止，将中国土司制度作为一个历时性、整体性进行研究的学术专著尚未出现，特别是将元、明、清及民国时期不同地区、不同民族的土司制度视为一个整体进行立体性的研究较少。二是对中国土司制度实施过程的动态性、差异性关注不多。已产生的研究成果大多是静态性、短时段的研究，且大多数研究关注明清两代，或注目某些时间节点的重要事件，而对元、明、清及民国时期几百年土司制度予以长时段连续关注的成果欠缺，特别是土司地区实施土司制度在预期目标、治策设计与施行效果诸方面存在的动态性和差异性探讨不够。三是土司制度本身的研究尚存在很多学术盲点，诸如新设土司的程序、土司袭职的手续、土流并治的推行、土司地区的赋税征收、革除土司的安插等。

第三，在土司文化保护研究方面尤为欠缺。虽然随着“三省三地”土司遗址联合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的顺利推进，拥有大量土司文化的三地政府部门对土司文化高度重视，湘鄂黔三省三地还分别颁布了《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老司城遗址保护条例》《唐崖土司城址保护管理办法》《海龙屯保护管理办法》，这三个条例有利于各地土司文化的保护与利用，但作为专家学者，对土司文化的概念、内涵、类型、保护、开发利用等问题，尤其土司文化遗产“五位一体”——政、产、学、研、民（即政府机关、各种企业、各级学校、研究机构、人民群众）如何各司其职，保护与利用好祖宗给我们留下的这份“祖业”等问题，基本上无人问津。

（二）后申遗时代的对策

在后申遗时代，土司研究学界除了做好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中国土司制度史料编纂整理与研究”外，我认为，应该从四个方面做好相关领域的研究工作。

一是国家层面应加大土司研究的投入力度，如投入巨资建立“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资源数据库”，完成《中国土司制度通史》、《中国土司大辞典》等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的招标、资料发掘、编纂整理、深入研究，为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的进一步深化做好奠基性工作。

二是省级政府应尽快做好《某某省土司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地方政府（尤其是国家级、省级土司文化遗产保护地的政府）应尽快制订《某某土司城址（官寨、衙署、庄园、墓葬等）保护条例或管理办法》，为保护土司遗产提供制度保障。

三是文化企业部门应该尽快实施“土司文化走出去”战略，通过出版图书、制作影视和动漫、土司文化宣传月等形式让我国的土司文化走向国门，走向世界，扩大土司文化的国际影响力。

四是专家学者应做好深入的研究工作，如对中国土司制度的承袭制度、朝贡制度、赏罚制度、优抚制度、升迁制度、安插制度、教育制度等采取分块研究，对土司文化的概念、内涵、类型、保护、开发利用等问题的研究要落到实处，使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有机结合，相得益彰。

四、近年来土司研究学界的不良倾向及对策

近年来，随着土司遗产申遗工作的推进以及土司研究学界的迅速跟进，土司

问题研究确实成为学界的热点，但是，由于多种原因，土司研究也存在着泛化、扩大化、西方理论中国化以及理论归纳碎片化等不良倾向。针对这些问题，学界也不能掉以轻心。

（一）近年来土司研究学界的不良倾向

近年来，随着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的深入，学界存在的一些不良倾向应当引起关注和警惕。

第一，正如罗维庆先生所言，由于土司制度研究中一些基本概念缺失共识，将土司制度泛化，如有的学者将扎萨克制度、羁縻卫所制度、僧官制度、土屯制度视为土司制度。

第二，李治亭曾经指出“土司研究扩大化”的问题，也就是将土司设置的时间和空间的泛化。如有的学者将土司制度存在的时间上推到秦、汉时期，空间扩大到西南以外的东北、北方等边疆地区，把元、明、清王朝的一些特定边疆民族政策均视为土司制度的内容。

第三，邹建达曾经批评过有的学者将“西方理论中国化”，也就是一些国外学者和极少数国内学者，以一些现代西方理论来解释我国元、明、清时期的土司制度，把土司的设置或“改土归流”视为东方的殖民主义，把明清时期中央王朝实施国家一体化的进程等同于西方的殖民扩张。此外，还有一些学者在研究中国土司制度和土司文化的过程中存在着理论归纳的碎片化问题。

（二）后申遗时代土司研究的建议

鉴于上述问题，我认为，后申遗时代的土司问题研究应该注意几个问题：

第一，加快“土司学”构建走向理论化的步伐和《中国土司制度通史》、《中国土司大辞典》等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的招标工作，以解决基本概念缺失共识、土司研究时空泛化的问题。

第二，加强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的研究。虽然土司地区可以“因俗而治”，但自宋元以降，全国土司地区已逐渐纳入了国家体制之内，所以在地方行政中也实行了全国通行的国家制度。元、明、清中央政府针对西南民族地区实施土司制度和改土归流，最终实现了国家大一统，这是国家制度与国家治理有效结合。通过研究国家制度在土司地区的“地方化”过程，将有助于加深对元、明、清时期国家制度、国家治理等方面的认识。在我国全面推进国家治理的历史进程中，深入研究元、明、清时期的土司制度，有效吸取元、明、清时期国家治理的有益养分，对于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大有裨益。专家学者不能不深

入研究明清中央政府有计划、有步骤实施的“大一统”战略和国家治理方略，以此解决一些学者用现代西方理论来解释元、明、清时期的土司制度以及“改土归流”的问题。因此，专家学者们应加强元、明、清时期的土司制度与国家治理、改土归流与地方治理的研究。

第三，避免土司研究扩大化。根据《明史》卷三百一十《土司》中“迨有明踵元故事，大为恢拓，分别司郡州县，额以赋役，听我驱调，而法始备矣”的论述，将推行土司制度的时间定位在元代是早有定论的。其空间范围，应以《明史》、《清史稿》所列《土司传》为准——即元、明、清时期土司的空间分布为湖广、四川、云南、贵州、广西、甘肃、青海。所以，我认为，如果把实施土司制度的时间无限拉长、把土司分布的空间无限延伸，这既无可靠的历史依据，也将导致土司研究混象丛生，不利于学术发展和学科构建。

第四，极力避免研究中国土司制度和土司文化的“碎片化”。要解决这个问题，专家学者必须回归“总体史”的研究方法，力求把握三方面的内容：一是有鲜明的问题意识，二是长时段的时间观念，三是历史学的学科本位与多学科的交叉融合。

目 录

加快“土司学”构建走向理论化——后申遗时代的土司研究（代序）	李良品	001
第一部分 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发展报告		001
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发展报告（2015）	李良品 廖佳玲	003
一、“土司学”基本理论与方法研究		005
二、中国土司制度研究		009
三、改土归流研究		017
四、中国土司文化研究		021
五、中国土司个案研究		027
六、土司遗址申遗地研究		033
七、土司人物研究		036
八、深化土司研究的突破点		038
第二部分 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论文选		055
《明史》与《清史稿》中的土司概念	戴晋新	057
土司研究应避免碎片化	邹建达	063
共识缺失：土司研究泛化的成因	罗 中 罗维庆	070
元代只有土官之名没有土官之制	武 沐 王素英	080
中国土司国家认同的逻辑起点与利益法则	彭福荣	094
明清时期云南边疆土司的区域政治与国家认同	段云红	108

土司制度历史地位新论	李世愉	117
明代西南地区土司朝贡述论	李良品 廖佳玲	129
论元明清时期土司区贡赋与环境的兼容——以贵州及其毗连地带为中心	马国君 杨庭硕 李红香	141
明清时期藏族地区土司政治体制基本模式研究	贾霄锋	155
试论土司的“地方化”与“国家化”——基于鄂西土司社会身份变迁的视角	岳小国 梁艳麟	167
土族的土司制及其式微	祁进玉	176
土司制度与少数民族体育文化的互动发展研究	李莹 李雨衡	190
改土归流：国家权力在西南民族地区乡村社会扩张	李良品 李思睿	196
基于社会学视野下的明清西南改土归流	范同寿	207
清雍正朝改土归流起因新说	常建华	219
清代改土归流后禁止土家族巫舞原因与效果探析	赵玲	230
播州土司、永顺土司和唐崖土司文化中的国家认同观念	宋娜 陈季君	238
从《钦定学政全书》看清前期西南土司土民教育政策	苍铭	246
论当代土司文化研究的文化生态环境	蓝利萍	253
人类学空间视角下“申遗”实践的反思——以永顺老司城为例	李凌霞	260
湘黔滇古驿道开通对元代湖广土官社会的影响	成臻铭 张科	268
国家、民族认同视野下秦良玉军征研究	彭福荣 谭清宣	289
明清时期土家族地区“自立土司”研究	莫代山	297
边疆经略与地方社会——清中前期广西土司地区移民开发初探	梁亚群	206
管窥瓦氏夫人尚武思想发展历程	秦炜棋	318

第三部分 中国土司研究与土司遗址申报八件大事	彭福荣	323
一、“中国土司网”挂网运行		325
二、长江师范学院学报“中国土司文化研究”栏目成为土司文化专委会指定 栏目		325
三、土司文化专委会启动土司研究论文评奖工作		326
四、大批土司研究著作出版		326
五、三项土司研究项目被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和教育部社科司立项		329
六、中国土司遗址成功获批世界文化遗产		329
七、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在贵州遵义师范学院召开		330
八、中国西南土司遗址入选世界重大田野考古发现		332
 第四部分 附录	廖佳玲	321
一、学术论文		335
二、学位论文		345
三、学术专(编)著		346
后 记	彭福荣	347

第一部分

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发展报告

中国“土司学”的构建和土司文化“走出去”战略的实施，迫切需要理论支撑。21世纪以来，我国“土司学”的理论研究与学科建设迎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土司遗址成功申报世界文化遗产，为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指明了研究方向。为进一步促进“土司学”的构建及土司遗产的保护与利用，推动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的深入探讨，更好地为我国西南、中南及西北地区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服务，本报告以专题形式汇集和反映2015年在“土司学”基本理论与方法、中国土司制度、改土归流、中国土司文化、土司个案、土司遗址申遗地、土司人物诸方面研究的主要新成果和新进展，并探讨中国土司问题研究要取得新突破应注意的三个问题，以便寻求新的研究视角和研究方向。

